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2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2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方崇品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的结果:3票赞成　0 票反对　0票弃权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个人简历

方崇品,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科长、工会副主席职务;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工会主席职务。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2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今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周勤业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此次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

周勤业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周勤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6日

至2015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放弃公司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
10	审议选举方崇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15/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5月26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炭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放弃公司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10	审议选举方崇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98　　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93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3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5年4月18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证券违规行为自查自纠的报告》(公告编号:2015-021)落款时间误为“2015年5月15日”,现更正为“2015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对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表示歉意。

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证券违规行为自查自纠的报告》(公告编号:2015-035)。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鉴于该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预计不迟于2015年5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0000股。【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1,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75,520,000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5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2	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更名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工商注册信息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6,992,046	21.79%	68,390,455	125,382,501	21.7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	47,000,000	17.97%	56,400,000	103,400,000	17.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200,000	3.13%	9,840,000	18,040,000	3.13%
高管锁定股	1,792,046	0.69%	2,150,455	3,942,501	0.6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4,607,954	78.21%	245,529,545	450,137,499	78.21%
合计	261,600,000	100%	313,920,000	575,52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75,52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94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三楼

咨询联系人:张红萍

咨询电话:0755-26525166

传真电话:0755-2663959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5-041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最高总额不超过30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

根据上述内容,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4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以自有资金170,000万元认购了该行发行的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80%;

产品期限:34天;

产品起始日:2015年5月5日;

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8日;

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逢节假日顺延。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一)公司已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计财部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4月27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约定以自有资金8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2.5%-5.10%,产品起始日为2015年4月28日,到期日为2015年7月28日。(详情请参阅公司公告临2015-038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28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2月17日,约定开放日为2015年3月17日,年化产品收益率4.6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7日到期,理财收益已如期到账。(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17号公告)

2、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28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3月17日,约定开放日为2015年4月17日,年化产品收益率仍为4.60%。理财收益已如期到账。(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18号公告)

3、2015年4月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55期收益凭证”,收益起始日为2015年4月1日,到期日为2015年5月4日,年化收益率为5.60%-5.65%。(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20号公告)

4、2015年4月1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海口世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了改行发行的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4月1日,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5月4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3%。(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20号公告)

5、2015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购买了该行发行的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4月1日,收益到期日为2015年5月4日,最高预期收益率为5.80%。(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20号公告)

6、2015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4月1日, 约定开放日为2015年5月4日, 年化产品收益率为4.60%。(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20号公告)

7、2015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约定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4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5月7日,年利收益率有95%的可能性等于5.4%。(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20号公告)

8、2015年4月1日,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金54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华泰证券发行的保本保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华泰证券聚金54号收益凭证”,起息日为2015年4月3日,到期日为2015年5月12日,年化固定收益率为5.5%。(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20号公告)

9、2015年4月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富滇银行重庆渝北支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富滇稳健”Z15066人民币系列理财计划,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4月3日,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5月4日,年化利益率为5.30%。(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20号公告)

10、2015年4月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企业定制版)》,约定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海通证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企业定制版2015049号,起息日为2015年4月3日,到期日为2015年5月6日,年化收益率为5.5%。(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27公告)

11、2015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280,000万元购买中行海口新港支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4月28日,约定开放日为2015年8月5日,年化产品收益率为4.2%。(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5-039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公告编号:2015-044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天津海运	2015/5/13	-
B股	900938	天海B	2015/5/18	2015/5/1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0.76%股份的股东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桂海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提名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骆志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提名刘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八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1日

至201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4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关于授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0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01	选举陈晓敏先生为董事	√	√
11.02	选举刘亮先生为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至10项议案已于2015年4月20日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临2015-029号、临2015-030号公告。第11项议案已于2015年5月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15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临2015-043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授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陈晓敏先生为董事	
11.02	选举刘亮先生为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5-043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可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收到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2,006,6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桂海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提名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骆志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提名刘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经查阅股东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两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认为提名陈晓敏先生、刘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敏:男,58岁,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远洋船员学院,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班轮公司集装箱部总经理,中远日本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兼营业本部长,中远集装箱班轮公司总裁、美洲公司总裁,美国太平洋海运协会董事会成员。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历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历任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新华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并于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期间兼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运管理部总裁。

刘亮:男,34岁,中共党员,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国际商业法硕士学位。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事务发展部商务合作室经理、业务开发室业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挪威SinOceanic Shipping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5-042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7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